

#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## (适用场景：居民-峰谷电价变更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 申请受理

2. 特抄或换表

#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# 申请受理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根据浙价资[2012]169号文件规定，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：高峰时段 8:00—22:00，低谷时段 22:00—8:00（次日）。

#### 特抄或换表

如您现使用的电表不具备峰谷计度功能，我公司将给您更换具有峰谷计度功能的分时电表，自换表日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拆回的电能计量装置将在表库存放一个月，以便您有异议时查询。

如您现使用的电表已具备峰谷计度功能，我公司将给您远程特抄底度并开通峰谷计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	<p>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</p> <p>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</p> <p>②户口本原件；</p> <p>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</p> <p>④台胞证原件；</p> <p>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</p> <p>⑥外国护照原件；</p> <p>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</p> <p>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</p>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<p>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</p> <p>①法人代表身份证；</p> <p>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。</p> <p>如无法提供原件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</p>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。
		<p>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：</p> <p>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</p> <p>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</p>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
- 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